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夫婚前未告知患遗传病 妻诉请撤销婚姻获支持

婚后不到三个月，丈夫在当地一医院口腔科拔牙后，连续十多天出血不止，后经不断询问并经医院确诊方才得知，丈夫患有严重的家族型遗传性疾病血友病A型，于是妻子便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婚姻。近日，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这起撤销婚姻纠纷案，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撤销原告傅某与被告黎某的婚姻关系。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傅某经人介绍与被告黎某相识恋爱一年多后，于2020年5月下旬登记结婚。2020年8月，被告在当地一医院拔牙后出血十多天不止，后经该医院诊断为血友病A型。当月底另经相关检验机构检验，还检测到A型血友病F8基因变异，检验结果解释中载明“A型血友病以X连锁隐性方式遗传，患者多为男性；女性携带者有50%的几率将致病变异传递给子代，其获得致病变异的子代中，儿子往往是患者，女儿为携带者。”被告在婚前已知晓自己患有此病，其在办理结婚登记时未如实告知对方，且未治愈。

另查明，2017年6月22日，国务院关于药品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将血友病纳入重大疾病保障试点范围。2017年9月22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7〕35号）中附件2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表，血友病被列为严重的遗传性疾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67号），将血友病作为儿童重大疾病，并提高医疗保障。

法庭上，被告承认婚前未如实告知患有重大疾病属实，并同意撤销与原告方的婚姻。

简阳法院一审认为，依照相关规定，血友病A型是严重的遗传性凝血障碍疾病，属于重大疾病。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的规定，该案中的原告在知晓撤销事由的一年内向法院提出撤销婚姻的诉讼，其提出撤销与被告的婚姻关系，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遂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宣判后，原、被告双方在法定期限内均未提出上诉，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资料图片

法官提醒

婚检虽非强制但应引起足够重视

简阳法院承办此案的法官温平说，该案事实比较清楚，但通过该案，明确两件事情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一是通过该案可看到我国立法的巨大发展与进步。从禁止结婚到交由当事人自主自行决定，这为患有重大疾病且被对方所理解包容的人群也能过上和正常人一样的婚姻家庭生活，迎来了光明、坦途。现已施行的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已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排除出禁止结婚的范畴，将婚姻的权利交还给当事人自己，更加尊重当事人的婚姻自主权，也更加人性与现实。但要求患病一方必须履行重大疾病如实告知义务，否则另一方可以依法申请撤销已登记的婚姻关系。

二是通过该案应认识到婚前体检虽非强制但很有必要。当前，婚检包括询问病史、医学检查、知识普及三个部分。现实中，婚

检对精神类疾病的筛查，主要靠询问病史、家族史以及填写一些相关的问卷等方式进行，难度大且现实意义并不明显。但通过难度并不大的婚检筛查严重遗传性疾病，却可有效防范下一代的出生缺陷。再者，婚检中筛查的传染病因多是能够通过性行为传播的，因此对此类疾病的筛查，可做到让患病的人尽早发现疾病从而尽早治疗，也尽可能地保护另一方的健康。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一方在知情的情况下，隐瞒自己患有性病、艾滋病等传染病，不采取保护措施，造成对方感染，依法应属“故意传播”，是违法的。

当前婚检虽非强制但很有必要，应引起足够重视，尤其是做好医学检查，可有效预防不该发生的伤害和麻烦。针对相关疾病及早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治疗、预防等，对维系婚姻稳定、提高婚后生活质量及孕育健康后代等，均有重大现实意义。（来源：人民法院报）

主笔闲话

诚信 做人之本



我国古代著名儒家学家孟子提出“仁、义、礼、智”，汉代董仲舒扩充为“仁、义、礼、智、信”，后称“五常”。这“五常”贯穿于中华伦理的发展中，成为中国价值体系中的最核心因素。

诚信是做人的根本，是兴业之道、治世之道。守信用、讲信义是中华民族共认的价值标准和基本美德。

一个人，可以不优秀，但一定不能不诚信。无论是在什么地方，为了满足一己私欲造假或隐瞒真相的人，最后都没有好下场。毕竟纸包不住火。

比如在《令人心动的offer2》里，有一位实习生在简历上造假，于是被取消了参与竞争的资格。甚至可以说，他的职业生涯已经有了无法磨灭的污点。笔者认为，律所的决定十分正确。如果让这样的人进入法律界，不知道会造成多少冤假错案。

同样的，在人与人的交往中，尤其是亲密关系中，更不能对对方有所隐瞒或误导。比如本期封面故事里的男主人公，婚前未将自己患有严重遗传病的情况告知妻子，导致妻子向法院提出诉求撤销婚姻。法院最终也支持了妻子的诉求。

如果你真的爱一个人，就应当对对方负责，坦诚相待；如果你因为害怕失去对方而故意隐瞒，那么最终还是会让对方寒离你而去。古话说得好：命里有时终须有，命里无时莫强求。与其事后得而复失，不如早早坦白事实。这般诚信，或许反倒能博得芳心。

王睿卿



私教离职要求健身房退款 法院判决退还部分课时费

张某在某健身房购买了私教课程，购买课程没多久私教便离职。与健身房交涉要求退还课时费未果，张某将健身房诉至法院，要求退还未上的课时费5760元。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此案。

2019年10月1日，某健身房推出私教课程优惠活动，张某在原有私教课未上完的情况下又购买私教课24节，私教课程费用5760元。2020年1月至4月因疫情原因，张某未去健身房。2020年7月，张某准备使用新购买的私教课程时得知私教已离职，于是要求退款。健身房不同意解除合同及退款，如张某坚决要求解除合同，则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私教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退还50%的课时费。

法院认为，鉴于张某坚持要求解除合同，故予以准许。因张某解除合同无法律依据，依法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过高，酌情调整为剩余课时费的30%。张某剩余课时费为5760元，扣除其应承担的违约金1728元，健身房需退还张某课时费4032元。

父擅自处置儿名下车辆以物抵债 法院判决赔偿70万元

近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父亲擅自处置儿子名下车辆以物抵债的案件。

廖某和刘某原是一对夫妻，两人育有一子，名叫廖某某。2011年，夫妻二人购置了一辆奔驰车，登记在儿子名下。好景不长，2012年夫妻二人感情破裂，婚姻走向了尽头，儿子廖某某由母亲刘某抚养。离婚时，为了“补偿”儿子，除协商好的抚养费之外，奔驰轿车归儿子廖某某所有。2019年，刘某发现，廖某在未经廖某某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奔驰车过户至第三人王某某名下，以抵清拖欠的70万元工程款。刘某对前夫的作为十分生气，两人就此事协商无果后，儿子廖某某一纸诉状将廖某起诉至重庆江北法院，要求廖某赔偿其经济损失70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涉案奔驰车在刘某与廖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已登记在廖某某名下，故赠与关系已经成立，涉案奔驰车归廖某某所有。廖某擅自将该车辆过户至他人名下抵偿债务，应当予以赔偿70万元。

工作失误重复转账 法院判决如数返还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被告邓某向原告邹某返还1760元。

经审理查明，原告邹某、第三人林某均系某保险公司的职员，从事保险销售业务。2020年2月28日，第三人林某与被告邓某通过微信聊天确定，邓某就其所有的一辆客车在林某所属公司投保，保险费共计4494元，林某承诺向邓某返利1760元。2020年2月29日，邓某依约在林某所属公司投保。但林某因工作失误，导致同时委托邹某、张某某两名同事先后向邓某转账1760元。后邹某和林某要求邓某返还多支付的1760元，未果，邹某遂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第三人与被告就车辆投保的价格及返利等达成合意，但在履行时，因第三人工作失误，导致委托包括原告在内的两名同事向被告转账返利1760元，被告重复收取原告返利的行为构成不当得利，被告依法应当返还收取的不当利益。据此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王睿卿整理